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7 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4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98 年 7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8

（四）提案討論

1. 修正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人事室）.....9

2. 擬訂本校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秘書室）12

臨時提案：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訂案（理學院）14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18

2. 學務處26

3. 總務處34

4. 圖書館38

5. 教育學院43

6. 人文藝術學院44

7. 理學院45

8.進修學院.....	47
9.人事室.....	48
10.會計室	49
11.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59
12.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64
13.秘書室	66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0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7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最近教師們可能都在計算成績，學生成績系統即將於本週五（6 月 26 日）截止上傳成績登錄，因為讓學生能夠即早瞭解成績，麻煩各位師長多多幫忙宣導。

1. 5 月 2~6 日本校參加 98 年全國大專院校運動會，共獲 4 面金牌、8 面銀牌、6 面銅牌，總計有 18 面獎牌，這次共有 162 所大學院校參加，我們學校排名第 15 名，我們掌聲謝謝相關師長的指導與同學的努力。
2. 5 月 14 日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轉型計畫經費 1,200 萬元（經常門 480 萬元、資本門 720 萬元），5 月 21 日由副校長召集小組針對教育部之審查結果進行計畫與經費之分配，相關系所單位已經在執行當中。
3. 5 月 14~15 日本校師生前往台東大學參加第 21 屆木鐸盃運動競賽，這次獲獎項目有教職工混合網球冠軍、首長組桌球亞軍，學生組男子籃球冠軍、女子組桌球冠軍、男子組排球亞軍、女子排球第四名、男女混合羽球第四名，謝謝相關師長及同學大力的支持。
4. 有關「學生活動中心透明電梯增建工程」已於 98 年 5 月 19 日辦理第 2 次開標，由竹揚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 418 萬得標，工期為 120 日曆天，已於 98 年 5 月 26 日開工。
5. 5 月 20 日人事室辦理苗栗山城飛牛牧場風采之旅的文康活動，計有 4 部遊覽車出遊，感謝各位主任及同仁的參與。
6. 5 月 22 日辦理第 1 次的校園就業博覽會，感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全體同仁的付出及相關師長前往會場支持與鼓勵。
7. 5 月 23 日於本校藝術館 4 樓 405 國際會議廳辦理兩岸四地境外學生就學及交流政策與法制學術研討會，感謝文教法律研究所周所長及師生同仁的規劃與辛勞。
8. 教務處華語文中心與聯合報辦理「瘋華語研習營」，共有 136 位報名研習，感謝相關同仁的辛勞。

9. 5 月 30 日本校參加 2009 全國智慧型機器人大賽，本校資科系林均達、王辰光、吳季衡、羅堂德等四位同學以作品「MR. 猛」獲機器人程式設計第 1 名。
10. 6 月 2 日人事室與學務處體育室辦理教職員工桌球賽，感謝師長同仁熱情參與，並給大家一個運動的機會。
11. 6 月 4 日音樂系在國家音樂廳舉行 2009 年教授與校友聯合音樂會，此次音樂會非常盛大，舞台上演出約有三、四百人，得到很多大學院校校長、中小學校長的迴響與感動，感謝音樂系及相關師長的支持。
12. 6 月 5 日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鍾靜教授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教育部 97 學年度教學精進研討會與期末委員會議，感謝臺灣地區數學相關專家學者對未來數學教育、甚至於中小學教學輔導，產生積極與提升的作用。
13. 6 月 7 日音樂系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辦 98 聲樂教學學術論壇，國內有關聲樂方面的專家學者也踴躍參與，參與人數相當的多，反應也相當的好。
14. 6 月 13~14 日在藝術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台日韓文化創意產業國際學術研討會，下午 2 時舉行本校 97 學年度畢業典禮，感謝學務處、人文藝術學院師長同仁籌備的辛勞，感謝各位師長踴躍參與相關活動，師長的蒞臨是對畢業生最大的鼓勵。
15. 有關「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方案」--大專畢業生到企業職場實習方案，目前已經核撥第 1 期經費 1,129 萬 7 千餘元，刻正由業務單位會同相關系所執行。
16. 2009 年「國北心・服務情」暑假服務梯隊，共有 13 個社團及系學會參與，出梯服務人數有 375 人，被服務的小朋友有 1,858 人次，感謝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相關師長這段日子的投入及積極籌劃。
17. 本校申請教育部 98 年學海飛颺計畫及學海築夢計畫，其中學海飛颺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 120 萬元，學海築夢計畫獲得教育部補助 165 萬餘元，正依計畫積極執行中。
18. 學務處成立芝山大使服務隊，共計甄選 18 人，今年畢業典禮由芝山大使提供相關接待服務，獲得師長貴賓好評。
19. 6 月 6~7 日本校參加大專院校 97 學年度啦啦隊錦標賽，獲得女生個人組冠軍及女生 4 人組冠軍。
20. 因應期末考的需求，除了圖書館數位學習中心提供學生自習外，擔

心容量不敷所需，所以謝謝相關單位於 6 月 8～19 日提供至善樓部分教室供學生自習，目前業告一個段落。

21. 目前進修學院正密集在辦理暑期各項的班隊與夏令營活動，需要各系所單位的支援與協助，再次感謝各位師長給予協助與幫忙。
22. 「學生宿舍及活動中心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已設計完成，工程經費調整為新台幣 341 萬餘元，目前辦理招標作業簽核，奉核後即辦理公告作業。
23. 6 月 20 日語創系林于弘主任辦理國語文課程與教學實務研討會，很多人一同來參與，對學校間之教學交流有很大的助益。
24. 6 月 20 日為本校附小的畢業典禮，感謝林校長的辛勞，也感謝本校部分師長之勉勵與支持。
25. 6 月 22 日辦理市教大、中教大、屏教大及本校等 4 校校務發展聯誼會，進行意見交流。
26. 本校「教育實踐與研究」將於 98 年 6 月底出刊，感謝師長投入的心血，尤其曾院長投入很多的時間，也感謝很多老師加入，讓刊物順利出刊。
27. 校友中心積極辦理畢業生流向調查，教育部對這個部分非常重視與關注，感謝系所的幫忙，讓畢業生留下些資訊，讓母校能夠有機會對學生提供部分的幫助或建議。
28. 7 月 4 日辦理轉學考筆試及術科考試，各相關單位師長及考試人力等正在積極籌劃中。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6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報告案	案 由	主席裁示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排訂本校兼行政職務教師、職員及工友 98 年暑假上班時間，自 98 年 6 月 29 日（週一）起至 9 月 4 日（週五）止全校上午正常上班，下午各單位自行調配人力排班，9 月 7 日（週一）起恢復全日上班。	同意備查。	人事室	本室於 6 月 8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全體教職員工知悉。
2	本校 98 年度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案	一、辦理主題請修正為：「文化藝術・創新思維・教育發展」。 二、辦理地點請儘速確認，並儘速公告給全校師生知悉，俾利進行徵稿、投稿、審稿等相關事宜。 三、協辦單位中的「電算」中心，請更改名稱爲「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並於協辦單位最前面增加「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四、有關第十五點中所述，有關本計畫之經費部分，請修正後以行政程序簽辦。 五、餘修正通過。	文化產業學系	刻正簽奉核定中。
臨時	本系與國立臺灣大學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	同意備查。	理學院自	將於本（6）月底完成簽約。

報告案	所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修訂報告案		然科學教育學系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國立台灣大學心理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	心理與諮商學系	將俟台大相關會議召開回覆後，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2	本校社會科教育學系(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與國立台灣大學地理環境資源學系訂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案	照案通過。	社會科教育學系	將俟台大相關會議召開回覆後，進行後續簽約事宜。
3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總務處	業已公告總務處網頁。
4	關於強化本校畢業生追蹤機制案	一、本案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教務處共同提案，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辦理、秘書室校友中心協助，各系所、院單位協助問卷調查之進行(問卷發送及回收)。 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發展調查問卷時，可以參考本校兒英系、師大、天下雜誌或遠見雜誌等發展之問卷來進行。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遵照辦理，另： 一、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與教務處共同研擬問卷。 二、關於強化畢業生追蹤調查，請包含畢業生及雇主調查。

		三、調查結果請分送系所院校，系所院校等依照職權，提到相關課程會議中討論，依據會議決議進行課程修改工作。		
5	修訂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案	一、除部分修正外，餘照案通過。 二、通訊作者比照第 1 作者，修正條文第五點（如粗體字）： 第五點（二）獎助原則 2. <u>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原則；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或第 2 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申請前項第 7 款者，比照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款規定。</u>	教務處	本案簽奉核准後將公告週知，並影印分送各系所單位。
6	本校設立「研究發展處」規劃案	一、請秘書室提供相關資料於校務會議中討論： （一）研究發展處與本校發展的關連性及預期績效 （二）涉及全校組織及業務調整之相關變動：藍圖、架構 （三）說明為何做這樣的調整（組織、工作內容） 二、研究發展處以二組、一中心來進行規劃，分別	秘書室	業提 6 月 9 日召開之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討論。

		為綜合發展組、學術推動組、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三、本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臨時提案	本校 98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	一、配合聽障奧運之辦理，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於 98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為開學日。 二、12 月 5 日（星期六）為本校校慶，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是日辦理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98 年校慶運動會調整至 12 月 2~3 日（星期三~四）辦理，請相關單位提早宣導。 三、98 學年度上學期請增列 98 年 12 月 11~12 日辦理體育系 99 級體育表演會。 四、除第 1 學期行事曆修正通過外，第 2 學期請依行政程序簽辦。 五、本案除以電子郵件傳送給全校師生外，請另印紙本送各單位知照，並鼓勵師長於教務處網頁下載。	教務處	業重新修正相關資料並簽會相關單位，並已奉核公告，將依會議決議印製紙本分送各單位。

(三) 98 年 7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 7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6 月 26 日~07 月 02 日	五~四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教務處	
07 月 01~10 日	三~五	教師成績未繳交及校際選課成績催繳	教務處	
07 月 01 日	三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暑期班開課	進修學院	
07 月 01 日	三	暑期夏令營開課	進修學院	
07 月 01~08 日	三~三	98 學年度暑期班第三階段選課暨校際選課	進修學院	
07 月 03 日前	五	98 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暑期班學員住宿費繳費期限	進修學院	
07 月 04 日	六	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筆試及術科考試	教務處	
07 月 06 日	一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教務處	
07 月 08~20 日	三~一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	教務處	
07 月 15~17 日	三~五	寄發本學期大學部學生學期成績單	教務處	
07 月 22 日	三	公告 98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錄取名單	教務處	
07 月 27 日	一	98 學年第 1 學期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教務處	
07 月 27 日~08 月 07 日	一~五	暑期班學員繳交學分費	進修學院	
07 月 31 日	五	金門班及澎湖班新生報到	進修學院	
07 月 31 日	五	本學期研究所課程學期成績繳交截止日	教務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7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條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該要點第2點規定「<u>本會置委員21人</u>，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本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u>為當然委員外（<u>理事主席如為當然委員，則就理事中另選1人遞補</u>），其餘由教師互選6人，職員互選3人，技、警、工互選2人為委員組成之。」，茲以本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已於96年9月1日解散，現已無該社及<u>理事主席、經理</u>等設置，爰刪除渠等擔任「<u>當然委員</u>」之相關規定及文字，並配合修正委員總人數。 二、檢附修正條文草案及對照表各1份，提請討論。
辦法	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事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二、<u>本會置委員 19 人</u>，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教師互選 6 人，職員互選 3 人，技、警、工互選 2 人為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依其本職之任期為任職，選舉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每學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二、<u>本會置委員 21 人</u>，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u>本校員工生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經理</u>為當然委員外<u>（理事主席如為當然委員，則就理事中另選 1 人遞補）</u>，其餘由教師互選 6 人，職員互選 3 人，技、警、工互選 2 人為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依其本職之任期為任職，選舉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每學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本校員工消費合作社已於 <u>96 年 9 月 1 日解散</u>，現已無該合作社及<u>理事主席、經理</u>等設置，爰<u>刪除</u>渠等擔任「當然委員」之相關規定及文字，並配合修正委員總人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要點

本校 91.09.05 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

本校 95.01.04 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6.05.30 第 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提會討論

- 一、本校為加強對教職員工之福利措施，倡導正當休閒活動，加強同仁情誼聯繫，特成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置委員 **19 人**，除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教師互選 6 人，職員互選 3 人，技、警、工互選 2 人為委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依其本職之任期為任職，選舉之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
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之，每學期得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
- 三、本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員工自強活動之諮詢。
 - （二）春節團拜活動之諮詢。
 - （三）員工社團活動之諮詢。
 - （四）其他有關員工各項福利活動之諮詢。
- 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7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為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產學落差，及提供全國大專校院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經驗，特擬定「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1-1-企業職場實習方案」，補助各大專院校4%的95-97學年度畢業生至合格企業實習一年之薪資。 二、為順利推動教育部此方案，且依據教育部該方案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二項規定，各校均必須成立企業實習委員會，以提供實習作業諮詢、經費規劃、複評實習機構資格、審議契約、未來糾紛處理及審查定期評鑑結果。 三、該方案本校已核定參與企業實習之學生名額計85位，故提案至本次會議討論，據以成立本校「企業實習委員會」。 四、依據教育部提供之範本，擬定本校「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供參考。
辦法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本案授權秘書室校友中心依據與會師長意見進行文字修正。 二、檔案修正如附件。

提案單位：秘書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8.06.24 本校第 4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目的

教育部為促進學校與產業連結，縮短產學落差，及提供全國大專校院近期畢業之大專畢業生就業機會及職場經驗，特擬定「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 1-1-企業職場實習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為提供本校畢業生至企業職場實習時相關實習作業諮詢及複評合作企業資格等事宜，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企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職掌與任務

- (一) 提供本~~方案計畫~~實習作業諮詢。
- (二) 審議本~~方案計畫~~之經費規劃。
- (三) 複評本~~方案計畫~~合作機構資格。
- (四) 審議本~~方案計畫~~各種實習契約。
- (五) 訂定本~~方案計畫~~糾紛處理機制。
- (六) 審查實習機構定期評鑑結果。

三、委員及聘期

本會置委員~~至少~~9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委員由校長遴聘之，其中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3 人。

~~成員包含如下：~~

~~一、校長、畢（就）輔導或相關單位主管。~~

~~二、參與企業代表至少 3 人。~~

委員聘任期間：自民國 98 年 6 月至民國 99 年 9 月止。

~~四、會議召開時間~~

~~本會每季至少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

~~四五~~、核定實施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47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	
案由	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修訂建議，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要點業經 98 年 05 月 27 日本校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但仍有會中不及修訂部分。 二、建議本要點第五條第（二）款第 2 點第 2 行，「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建議增列「通訊作者」為佳。
辦法	本案於行政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請相關單位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理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支用要點

94.07.06 第 16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10.05 第 0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07.05 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4.25 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1.28 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5.27 第 4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第 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科技研究，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鼓勵教職員參與國外學術活動，以促進學術交流，特依教育部頒布之「國立大學院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本項經費得支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學術研討活動、獎助學術論文發表、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含雜支）等項目。獎助學術研究包含獎助論文發表、協助研究所需英文論文修飾、測驗統計諮商、教師研究案及出席國外學術會議。學術交流經費包含材料裝置、臨時雇工、外賓接待、雜支等項目。

三、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獎助（含大陸地區），每年將考察重點項目提經行政會議討論確定後，簽請校長遴派召集人及成員負責提出計畫並執行。另經校長專案簽准之出國考察、交流及參訪活動，於奉核後依程序辦理。

四、學術研討會獎助，用以補助各系所舉辦校內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由各系所提出申請，每年辦理場次及金額另訂之。惟各系所若有特殊因素考量，得合併場次調整辦理金額，得以專案方式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惟仍需依規定標準支給。支用項目包括文具紙張、場地佈置、茶點、主講人鐘點費及資料打印等費用。

五、學術論文發表及人文藝能類展演創作獎助：

(一)獎助項目：

1. 刊登於 SCI（科學引述索引）、SSCI（社會科學引述索引）、AHCI（人文及藝術文獻引文索引）、EI(Engineering Index)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及超過 10 萬字以上具原創性之已出版學術性專書論著（不含學位論文及教師升等著作），每篇(書)獎助新台幣 3 萬元。

2. 刊登於 TSSCI（台灣社會科學引述索引）、ERIC--EJ（教育專業期刊文獻索引）資料庫收錄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3. 刊登於國外有審查制度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外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4. 刊登於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及社會科學發展處或科學教育發展處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前兩等級優良期刊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5. 經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評審獲會場發表或刊登於論文集之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6. 刊登於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期刊論文及國內有審查制度之外文學術專書內單篇論文，每篇獎助新台幣 5 仟元。
7. 人文藝能類獎助：特殊展演與創作（含著作與論文），經申請人填表申請，由「學術發展委員會」開會審核，通過後比照前 6 款規定予以相當之獎助。

(二) 獎助原則：

1. 獎助對象範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論文、展演及創作（含著作與論文）之單一作者及共同作者；但其已獲校內外單位獎（補）助者，不得重複。
2. 校內教師 2 人以上為共同作者，以獎助 1 人為原則；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5 款者，須列名為第 1 作者或第 2 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6 款者，則須列名為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申請前項第 7 款者，比照前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各款規定。
3. 每一申請者於同一會計年度申請前項第 1 款至第 7 款之案件，合計獲獎助總金額，不得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含 15 萬元）。
4. 前項各款學術獎助申請案件（含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須於已獲刊登或發表後 2 年內，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論文發表減授課鐘點部分，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規定，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

六、出席國外學術會議獎助：

(一) 獎助範圍：

- 甲、擔任國外或大陸地區（含港澳）學術研討會之專題演講、論文發表人、評論（或討論）人。
- 乙、未獲主辦單位、教育部、國科會或其他有關單位之經費補助。

(二) 獎助金額：

- 亞洲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1 萬元。

亞洲以外地區每人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審核依據：

每學年度獎助名額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之額度，則依據下列方式評比：

- 1.在本校服務年資，每年以 1 分計，最高為 5 分。
- 2.擔任論文發表人 5 分，擔任專題演講人 5 分，擔任評論人或討論人 2 分。
- 3.擔任學校學術或行政主管及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為 5 分、二級主管為 3 分，其餘為 2 分。
- 4.評比時以積分高者優先獎助，若積分相同以本校服務年資較長者優先。

每年核定之獎助對象，以上年度未獲獎助者優先。

(四)獎助期間及申請期間：

獎助期間為上年度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

申請期間為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填具申請書檢同證明文件，向教務處學術合作研發組提出申請。

(五)申請人於同一學年度內以獎助 1 次為限。若論文係共同發表以獎助 1 人為限。與外校聯名共同發表者，需檢附同一篇論文未向外校同時申請獎助之切結書。

七、本要點所需之出國旅費除以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之三分之一支應外，並得依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通則」規定，以自籌收入支應。

八、凡使用本校「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辦理國內外觀摩考察及交流訪問，於每學年度末應提報活動成果報告。

九、有關學術獎助及審核相關事宜，得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